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中国青岛市香港中路 20 号黄金广场北楼 15A 层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5023081  
传真：0532—85023080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国曜琴岛（青岛）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等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做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审核，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将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

2、2022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

3、2023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4、2023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

案》、《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综上，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1、2023 年 4 月 7 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19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2023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3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并已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手续，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二)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同意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2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1,6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6,400 万元。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4756900818M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 66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文强，注册资本为 8,32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

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有关主体资格方面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历年均履行了年报提报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股票经依法注册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明确了具体的转换办法，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最近三年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 03009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最近三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 03009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3.53%、33.60%和 32.38%，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分别为 3,913.01 万元、6,040.91 万元和-964.84 万元，最近一年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为减少财务费用未进行外币回款融资，及受宏观环境影响客户回款变慢所致，现金流量符合行业及公司业务特点，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的规定。

（2）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3）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发行人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会计培训制度、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五）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具体如下：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

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发行人为非金融类企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4)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在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上市同意；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禁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 结 尾 】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5）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王书瀚 王书瀚

经办律师：李茹 李茹

经办律师：徐述 徐述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